**浙江工商大学同等学力课程学习项目校外助学中心遴选评审标准**

**单位/组织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因素** | **评审指标** | **评审标准** | **满分** | **评审分** |
| 1.资质情况 | 注册资金 | 注册资金100万元及以上得2分，200万元及以上得3分，不足100万元得1分。 | **3分** |  |
| 注册时间 | 注册时间3年及以上得5分，每增加2年加1分，最高8分，不足3年得3分。 | **8分** |  |
| 教育资质 | 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教育咨询、教育培训、学历教育、继续教育等方面的许可证或资质之一，得2分；每多一个加1分，最高5分。 | **5分** |  |
| 2.基础条件 | 员工情况 | 提供员工社保在缴证明，10人及以上得3分，每增加5人加1分，最高5分，10人以下得2分。 | **5分** |  |
| 财务状况 | 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≤70%且营业利润为正，否则为0分；营业利润50万元以上得3分，每增加50万元加1分，最高5分，不足50万元得2分。 | **5分** |  |
| 办公场地面积 | 固定的办公场地符合国家、地方有关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方面的要求，总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；200-499平方米得4分；不足200平方米得3分。 | **5分** |  |
| 各城市教学点 | 在国内地级市有现成教学点，每有1个得1分，最高6分。（与主办院校的合作协议、房屋租赁协议等） | **6分** |  |
| 类似业绩 | （1）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，或近三年与高校合作开展过学历教育、课程共建或联合研究项目，每有1项得3分（需提供合作协议或成果证明）。  （2）有承办企业或党政机关培训的业绩，每有1个得2分。（需提供与主办单位的合作协议）  以上各类业绩得分最高12分，没有业绩不得分。 | **12分** |  |
| 3.建设能力 | 建设方案 |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区域、专业（明确专业）及目标服务人数、服务价格、服务人数承诺及未能完成的制约方案、推广渠道和方法、教育资源及技术优势、管理制度和措施、课程共建、资源共享（如联合实验室、数据平台）、学习及论文辅导服务等内容。根据方案的科学性、可行性评分：优秀（30-40分）；良好（20-30分）；一般（0-20分）。 | **40分** |  |
| 4.增值服务 |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| 申请单位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，及其可实现程度。包括但不限于费用、教师差旅补贴、课程资源等，每提供一项可实现的优惠加1分，最高5分。 | **5分** |  |
| 5.其他资质材料 | 其他能反映申请单位资质及能力的材料 | 所提供的其他资质有助于项目开展的，每个国家级项目或平台加2分，每个省部级项目或平台加1分，最高6分。 | **6分**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**100分** |  |
| **评审意见** | **评审专家签名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|  |  |